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線上起訴系統作業要點

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訂定生效

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修正生效

民國 107 年 8 月 17 日修正生效

- 一、取得憑證者、專業代理人或被告機關同意適用電子簽章法者，得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下稱司法院服務平台）提起稅務行政訴訟事件，並為訴訟行為。

前項所稱之同意，依電子簽章法第四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除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及本院轄區之各縣（市）政府稅務局（稅捐稽徵處）業已通函指定司法院服務平台為收受電子文件之資訊系統外，應逐案表示同意。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取得憑證者，指取得自然人憑證、XCA、GCA、MOEACA 之當事人或參加人。另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得以其自然人憑證，代理或代表本人，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
- （二）專業代理人，指符合行政訴訟法第四十九條所規定律師、會計師資格之訴訟代理人。
- （三）被告機關，指稅務（含關務）機關。
- （四）稅務行政訴訟事件，指以稅務（含關務）機關為被告，因國稅、地方稅核定稅捐處分或其相關裁罰處分所生之第一、二審行政訴訟事件，但不包含逕提訴願之稅務行政訴訟事件。

- 三、當事人經由司法院服務平台起訴或聲請之事件，對造或參加人嗣後得聲請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書狀傳送服務。

當事人以紙本起訴或聲請之事件，對造或參加人得聲請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書狀傳送服務；以紙本起訴或聲請之當事人或參加人嗣後得聲請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書狀傳送服務。

- 四、稅務行政訴訟事件，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及依法令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依電子簽章法第四條及第九條規定，

得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為之。但下列書狀不得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

- (一) 有關營業秘密之書狀或證據。
- (二) 保全證據、秘密保持命令、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及停止執行之書狀。
- (三) 經司法院公告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如委任書、終止委任書）。

五、以司法院服務平台提出之訴訟文書，其傳送與送達依行政訴訟法第五十九條、第八十三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及行政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十一條規定。

無法以司法院服務平台提出之附屬文件，或依法令規定應由當事人、參加人簽章之文書，當事人、參加人應即提出於法院。

六、第三點第一項之起訴或聲請，經本院審查符合法定程式後，始書面通知被告機關答辯、陳述意見或檢送卷宗。

七、當事人、參加人聲請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者，本院應即書面通知對造及其他參加人。

未聲請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之當事人及參加人，應將其書狀繕本送達對造及其他參加人；已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之當事人及參加人所提書狀，由本院列印書狀繕本，送達未聲請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之對造及其他參加人。

八、利用司法院服務平台傳送書狀之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終止委任書時，即不得再使用該服務平台傳送書狀。

九、使用司法院服務平台起訴或聲請事件，嗣經撤回訴訟或聲請者，承辦股書記官應再以電話確認並製作公務電話紀錄附卷。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簽奉院長核定後修正之。